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力科
承辦人：吳盈萱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eeyor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力字第1123071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51605859_1123071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相關服務，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旨揭手冊，人事總處於112年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，影片檔案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歡迎參考運用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，籲請各機關(構)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、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，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

訂

